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全市教育宣传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宣传工作，根据《仪征市教育宣传考核细则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全市教育宣传考核工作。考核时间范围为 2020 年全年，请将考核材料（《自评表》《统计表》打印盖章后，扫描为 pdf 文件）于 4 月 13 日前发送至市教育局办公室，邮箱：yzjy83450321@126.com，联系人：王为铜，联系电话：83450321。

附件：仪征市教育宣传考核细则

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7 日

仪征市教育宣传考核细则

一、考核对象

教育局各科室和各级各类学校。

二、考核效能

本细则系教育综合考评有关教育宣传方面的考评细则，实行积分制，根据积分计算各科室、学校年度教育综合考评有关教育宣传方面的得分，结果纳入学校综合考评体系，与校长绩效考核挂钩，并评选年度教育宣传先进学校（科室）和先进个人。

三、考核项目及分值

第一条 各学校按时向市教育局报送当年教育宣传项目推介表、年度考核材料以及各类约稿等有关教育宣传工作材料计10分。

第二条 在市委宣传部主办的《仪征日报》、中国仪征政府网站（含教育局版面）、《仪征教育简讯》、“仪征教育”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稿件每条1分；在《扬州教育信息》、扬州教育网发表的教育信息每条计4分。

第三条 在《扬州日报》《扬州晚报》《扬州发布》、扬州电视台、扬州广播电台、扬州网发表的图片新闻、消息、通讯每篇计6分。

第四条 在《新华日报》《江苏教育报》《关心下一代周报》以及江苏教育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发表的教育信息每条计10分，在省教育厅网站发表的教育信息每条计10分。

第五条 在《人民日报》、中央电视台、《中国教育报》、中国教育电视台、学习强国等国家媒体发表的教育信息每条计 20 分，在中国教育门户网站发表的教育信息每条计 10 分。

第六条 在各级各类报纸头版头条、报眼位置发表的新闻稿件，按同级标准双倍计分。

第七条 推荐扬州市年度教育十大新闻人物候选人的每位计 10 分，入选的每位计 20 分。入选“感动江苏教育十大人物”和“中国教育年度新闻人物”等称号的分别加 40 分、80 分。

第八条 本校教育宣传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会议作专题交流的一次计 10 分。

第九条 各学校（科室）须常态化报送新闻，否则此项扣 5 分，不得参评教育宣传先进学校（科室）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各校每年于年度综合考评前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将《全市教育宣传考评自评表》（附件一）和《年度教育新闻发表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二）电子版（pdf 文件），以及扬州市级以上媒体（不含网站）发表的报纸 pdf 文件报送市教育局办公室，市教育局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记载和各校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打分。

全市教育宣传考评自评表

序号	项 目	数量	自评分
1	按时报送教育宣传工作材料（10分）	/	
2	在市委宣传部主办的《仪征日报》、中国仪征政府网站（含教育局版面）、《仪征教育简讯》、“仪征教育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表稿件（每条1分）		
3	《扬州教育信息》、扬州教育网报道（每条4分）		
4	《扬州晚报》、《扬州日报》，扬州发布、扬州网、扬州电视台、扬州广播电台报道（每篇6分）		
5	《新华日报》《江苏教育》《江苏教育报》《关心下一代周报》以及江苏教育电视台等省级媒体报道（每条10分）		
6	省教育厅网站报道（每条10分）		
7	《人民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、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国家媒体报道（每条20分）		
8	教育部网站报道（每条10分）		
9	扬州教育十大新闻人物推荐（候选每人10分，入选每位20分，入选省级40分、国家级80分）		
10	教育宣传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（每次10分）		
11	各学校（科室）须常态化报送新闻，否则此项扣5分，不得参评教育宣传先进学校（科室）	/	
	合 计		

注：在各级各类报纸头版头条、报眼位置发表的新闻按同级标准2倍计分。

附件二

_____年度教育新闻发表情况统计表

学校（盖章）_____

序号	发表日期	媒体名称及版面（栏目）	新闻标题	网页链接	得分
合 计					

注：1. 请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先后顺序依次填报；

2. 网站新闻是指“扬州发布”“扬州教育网”“扬州网”“省教育厅网”和“教育部网”等官方网站发表的稿件，自媒体等不在统计范围。